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1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A01</a>	SV032	余若薇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S-JA02</a>	SV029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S-JA03</a>	SV030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下述資料：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選任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準則及委任該等審裁委員的程序。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5 條規定設立審裁委員小組。該小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任期不超過 3 年。凡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委員：(a)通常居於香港，居住期不少於 7 年；及(b)通曉書面英文或書面中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以再次委任他們，也可以把他們的姓名從審裁委員小組名單刪除。

為加強審裁處審裁委員的代表性，並給公眾人士更多機會擔任審裁委員，司法機構於 2010 年已決定把審裁委員總人數由 280 人增至 500 人，並把審裁委員的委任期限定為 9 年。現時，審裁委員的總人數計有 401 名。我們擬於未來一年招募更多的審裁委員，以達致目標人數 500 名。

我們認為將委任期限定為 9 年的做法適當，原因是這安排能確保 —

- (a) 成員的任免恰當有序；
- (b) 審裁委員得以有規律和適切地更替；及
- (c) 成員組合有更佳的連貫性。

根據現行安排，審裁委員是透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公開邀請方式招募的。社會各階層合資格人士均可申請成為審裁委員。若申請人數較空缺數目為多，便會以抽籤方式選任。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按職級、薪酬及職能列出司法機構支援人員的分布情況。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支援人員主要負責履行以下職能：

- (a)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直接支援；
- (b) 法院/審裁處登記處及相關工作；
- (c)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法庭傳譯服務、執達主任服務及圖書館服務；以及
- (d) 行政及其他範疇的支援，例如：一般行政事務、人事、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職能主要由下列職系人員履行：

- (a) 部門職系包括
  - (i) 執達主任助理職系；
  - (ii) 執達主任職系；
  - (iii)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
  - (iv) 法庭速記主任職系；
  - (v) 司法書記職系；及
  - (vi) 調查主任職系；以及

- (b) 一般及共通職系包括 —
- (i) 政務主任職系；
  - (ii) 行政主任職系；
  - (iii) 專業職系(例如：庫務會計師職系、系統經理職系等)；
  - (iv) 文書職系；及
  - (v) 秘書職系。

支援人員編制(按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情況)的職能、職級及薪酬分布如下 —

	職能			
	(a) 為法官及司法 人員提供 直接支援	(b) 法院/審裁處 登記處及 相關工作	(c) 為法庭的運作 提供支援服務	(d) 行政及其他 範疇的支援
部門職系				
高層級別 <sup>^</sup>	28	37	52	9
中層級別 <sup>^</sup>	107	73	224	10
低層級別 <sup>^</sup>	0	0	0	0
一般及共通職系				
高層級別 <sup>^</sup>	1	3	6	26
中層級別 <sup>^</sup>	193	372	56	132
低層級別 <sup>^</sup>	45	46	22	22

- <sup>^</sup> 高層級別是指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53,060 元)或以上的職級  
 中層級別是指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 10 點(16,855 元)與第 33 點(51,670 元)之間的職級  
 低層級別是指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9 點(15,900 元)或以下的職級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下述資料：

- (a) 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填補近期將會產生及現有空缺的程序及時間表；及
- (b) 為應付時有增減的工作量而任命暫委法官的人數、所涉的開支，以及暫委法官所處理案件的百分比。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下稱「法官」)的程序及時間表如下：

<u>主要步驟</u>	<u>所需時間</u>
1. 發出招聘廣告及截止申請	5-6星期
2. 審核申請	4-6 星期 (視乎所收到申請數目而定)
3. 展開遴選委員會程序，包括初步篩選申請者，進行面試(如有需要)、進行遴選，以及擬備遴選委員會報告	8-12 星期 (視乎是否需要進行面試，以及如有需要，獲邀面試人數而定)
4. 展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程序，包括由推薦委員會審議遴選委員會報告、由推薦委員會作出推薦，以及取得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8星期

## 主要步驟

## 所需時間

5. 待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人選後，完成任命手續，例如體格檢驗及操守審查
6. 新任命生效
- (i) 如獲委任人士由司法機構內部擢升，任命一般於完成所有任命手續後即時生效
- (ii) 如獲委任人士來自司法機構以外，任命將會由獲委任人士停止私人執業後的某一日期起生效
- (b) 暫委法官包括特委法官、司法機構內部暫委法官及從外間聘任的暫委法官。獲委任的暫委法官人數因應運作需要而時有增減。他們的任期亦各有不同。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共有 65 位暫委法官，應付各級法院的工作量。當中 35 位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以署理較高級職位，餘下 30 位則由外間聘任。

2011 年委任暫委法官涉及的開支為 38,834,000 元。

至於暫委法官所處理的案件，司法機構並無定期編製該等案件數目及百分比的統計數據。然而，我們能列述資料，以顯示於 2011 年在處理各級法院司法工作方面，暫委法官所提供的司法資源百分比。相關資料如下：

<u>法院級別</u>	<u>暫委法官所提供的 司法資源百分比</u>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30%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44%
裁判法院及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39%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12